



法庭座位安排

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，由 2020 年 2 月 13 日起，司法機構將實施以下法庭座位安排：

- (a) 法庭公眾席的座位數目將減少約一半，讓法庭使用者儘量保持適當的距離；
- (b) 當法庭使用者已坐滿可供使用的公眾席座位，未能就座的法庭使用者不得站立旁聽聆訊；及
- (c) 法庭聆訊將會在較大的法庭內進行，並在可行情況下進行廣播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

2020 年 2 月 11 日